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 冠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樺

被告 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柏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